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莊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
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
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，已於113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

法 官 王慧惠

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莊惠珍	基隆一信 百福分社	(無)	112年2月23日	6萬元	0273072	支票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